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文建英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文建英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文建英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文建英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进行了良好的交接，辞职后，文建英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文建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文建英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5 月 24 日